证券简称: 联环药业

证券代码: 600513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ianhu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扬州市扬州生物健康产业园健康一路9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三年三月

1

发行人声明

-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 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 投资者自行负责。
-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股份公 司、公司、联环药业	指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债	指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的事项
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和 2022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注: 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目 录

释义	3
目录	4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	行证券条
件的说明	6
二、本次发行概况	6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6
(二)发行规模	6
(三)可转债存续期限	6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6
(五)债券利率	6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6
(七)转股期限	7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7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8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9
(十一) 赎回条款	10
(十二)回售条款	11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2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2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2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2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4
(十八)担保事项	14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15
(二十) 评级事项	15
(二十一)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5
(二十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	16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6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5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6
(四)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27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31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32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2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4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36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含 45,000.00 万元), 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 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 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四)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 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 I: 指年利息额
-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其中: Q 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 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 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司董事会及 其授权人士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 的可转债:

-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ix/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 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三十个交易 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 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

加回售权。

(十三)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 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 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 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和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 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以及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3)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4)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5)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转让、赠与或 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6)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7)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8)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7)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 定性;

- (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0)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受托管理人提议;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书面提议;
 -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 (含 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创新药 LH-1801 研发项目	32,060.00	31,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13,500.00
	合计	45,560.00	45,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十八) 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十) 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一)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公司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公司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 公司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 (4)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 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或不合规:
 - (6) 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 支付可转债利息及兑付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可转债利息或本次可转债 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 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 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应支付日 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3、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 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可 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二十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 家出资企业批准,且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 方可实施。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 日	2020年12月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64.67	33,069.38	24,18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84
应收账款	48,862.02	38,551.96	38,082.1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 日	2020年12月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8,732.87	13,219.21	12,304.65
预付款项	16,782.83	13,429.18	10,334.94
其他应收款	902.53	1,236.54	1,601.92
存货	27,939.17	20,259.07	19,497.16
其他流动资产	571.74	469.67	293.27
流动资产合计	136,855.83	120,235.01	106,300.8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3.45	462.26	467.14
投资性房地产	203.12	213.62	224.13
固定资产	107,450.93	78,909.05	44,978.49
在建工程	6,830.80	18,483.74	36,667.75
无形资产	8,816.82	7,697.55	6,949.87
开发支出	3,802.22	4,191.76	3,307.23
商誉	2,107.19	2,107.19	2,107.19
长期待摊费用	346.46	400.03	25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7.34	761.72	59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9.75	2,017.71	3,054.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638.09	115,244.64	98,605.81
资产总计	271,493.91	235,479.65	204,906.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830.02	45,407.34	28,736.62
应付票据	9,567.92	6,343.55	6,162.24
应付账款	15,242.77	16,452.17	17,229.01
预收款项	12,502.58	12,502.58	11,702.58
合同负债	2,907.11	2,181.54	2,270.87
应付职工薪酬	2,274.01	1,666.63	1,472.35
应交税费	3,622.75	2,425.23	2,034.90
其他应付款	18,325.61	13,177.34	11,219.53
其中: 应付股利	11.64	11.64	11.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41.05	417.04	306.66
其他流动负债	1,169.11	1,159.66	1,166.39
流动负债合计	124,382.94	101,733.08	82,301.13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 日	2021年12月31 日	2020年12月31 日
长期借款	4,965.00	4,990.00	4,400.00
长期应付款	36.75	6.75	4.25
递延收益	235.11	264.5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89	392.6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37.75	5,653.90	4,404.25
负债合计	130,120.69	107,386.98	86,705.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714.57	28,799.04	28,799.04
资本公积	26,894.08	26,863.58	27,030.14
减: 库存股	651.27	1,008.57	1,057.23
盈余公积	8,370.04	7,241.97	6,240.83
未分配利润	63,334.94	53,915.28	46,14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计	126,662.37	115,811.30	107,155.56
少数股东权益	14,710.86	12,281.37	11,045.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373.22	128,092.67	118,20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493.91	235,479.65	204,906.6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5,515.68	164,581.64	138,603.86
其中:营业收入	195,515.68	164,581.64	138,603.86
二、营业总成本	176,446.41	149,031.93	124,718.29
其中: 营业成本	91,211.65	74,669.38	63,983.19
税金及附加	1,836.45	1,535.61	1,193.66
销售费用	60,424.03	53,225.90	43,228.50
管理费用	11,680.73	11,134.58	10,256.02
研发费用	9,243.87	6,647.39	4,401.81
财务费用	2,049.69	1,819.07	1,655.12
其中: 利息费用	2,518.29	1,909.88	1,682.38
利息收入	274.43	193.59	212.3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 其他收益	831.64	561.71	769.65
投资收益	-286.26	-152.42	-77.4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81	-4.88	-26.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24	-0.68
信用减值损失	858.85	120.91	111.19
资产减值损失	50.40	217.01	145.81
资产处置收益	0.78	-	0.48
三、营业利润	18,704.62	15,623.32	14,320.54
加:营业外收入	324.22	531.76	33.89
减: 营业外支出	123.54	198.77	158.37
四、利润总额	18,905.30	15,956.31	14,196.06
减: 所得税费用	2,261.08	1,966.18	2,180.87
五、净利润	16,644.22	13,990.13	12,015.2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6,644.22	13,990.13	12,015.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37.05	11,883.94	10,300.19
2.少数股东损益	2,507.17	2,106.20	1,715.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44.22	13,990.13	12,015.2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37.05	11,883.94	10,300.1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7.17	2,106.20	1,715.0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1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1	0.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884.60	178,208.18	144,676.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13	42.0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1.89	3,704.17	3,38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152.63	181,954.36	148,065.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076.31	80,416.91	61,08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54.16	14,311.35	11,24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98.87	12,538.79	11,027.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64.23	60,852.86	55,51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393.58	168,119.91	138,87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9.05	13,834.45	9,19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8	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7.48	2,202.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1.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00	2,233.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6.57	4,494.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01.83	16,892.28	17,417.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54	1,057.5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68.36	17,949.77	17,41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8.36	-17,743.21	-12,923.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00	49.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00	49.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199.50	55,650.00	34,5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00	6,000.00	5,00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67.50	61,699.00	39,5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280.00	37,500.00	33,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21.99	3,978.95	4,250.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2.2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19	6,064.94	47.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75.18	47,543.88	38,19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2.32	14,155.12	1,351.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35	-78.95	-164.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5.65	10,167.42	-2,543.3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90.43	22,123.01	24,66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04.78	32,290.43	22,123.01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17.81	12,372.08	9,92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84
应收账款	27,081.55	21,876.51	16,764.99
应收款项融资	8,168.18	12,137.12	11,247.62
预付款项	14,632.35	9,760.11	6,195.02
其他应收款	718.21	886.08	727.74
存货	18,013.47	13,374.73	8,965.22
其他流动资产	34.67	-	3.81
流动资产合计	84,466.24	70,406.63	53,828.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046.07	25,954.88	25,959.77
投资性房地产	203.12	213.62	224.13
固定资产	96,661.08	69,137.65	36,107.16
在建工程	2,079.34	17,875.52	33,817.2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5,789.83	4,174.44	3,543.64
开发支出	3,845.15	4,285.40	3,37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7.92	457.82	42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8.51	1,278.23	2,768.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651.01	123,377.57	106,218.86
资产总计	221,117.25	193,784.20	160,047.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195.92	36,196.71	16,521.89
应付票据	10,301.80	6,343.55	4,858.24
应付账款	16,654.95	16,753.60	11,668.65
预收款项	12,502.58	12,502.58	11,702.58
合同负债	471.87	162.65	642.12
应付职工薪酬	1,127.38	803.87	401.34
应交税费	2,051.47	1,479.40	1,297.52
其他应付款	16,881.02	12,059.14	12,079.85
应付股利	11.64	11.64	11.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6.92	405.83	306.66
其他流动负债	171.04	155.04	193.48
流动负债合计	108,364.96	86,862.39	59,672.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	4,000.00	4,400.00
长期应付款	36.75	6.75	4.25
递延收益	142.92	160.7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9.67	4,167.54	4,404.25
负债合计	110,544.63	91,029.92	64,076.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714.57	28,799.04	28,799.04
资本公积	25,421.85	25,567.79	25,734.34
减: 库存股	651.27	1,008.57	1,057.2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8,370.04	7,241.97	6,240.83
未分配利润	48,717.42	42,154.06	36,254.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572.62	102,754.28	95,97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117.25	193,784.20	160,047.66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615.36	70,596.65	63,399.83
减:营业成本	18,121.85	14,743.40	10,744.59
税金及附加	1,127.25	793.13	711.61
销售费用	28,781.36	29,246.30	32,047.69
管理费用	7,893.95	7,155.57	5,280.23
研发费用	8,617.64	6,051.95	3,720.69
财务费用	1,982.67	1,406.65	999.88
其中: 利息费用	2,036.41	1,424.33	1,063.06
利息收入	30.87	31.35	72.27
加: 其他收益	597.94	247.62	593.78
投资收益	-28.64	7.21	6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81	-4.88	-26.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24	-0.68
信用减值损失	487.89	373.65	40.19
资产减值损失	27.07	147.00	111.98
二、营业利润	12,144.98	10,936.08	10,397.99
加:营业外收入	318.88	530.45	4.46
减:营业外支出	95.60	180.26	119.16
三、利润总额	12,368.26	11,286.27	10,283.29
减: 所得税费用	1,087.50	1,274.88	1,343.94
四、净利润	11,280.76	10,011.39	8,939.3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280.76	10,011.39	8,939.3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80.76	10,011.39	8,939.3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066.40	68,646.83	62,804.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5.52	9,053.14	16,011.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123.89	77,699.97	78,81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47.91	15,594.28	14,805.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66.42	6,966.86	5,390.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75.94	6,761.78	6,10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90.17	44,344.06	41,26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80.43	73,666.98	67,56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3.46	4,032.99	11,247.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8	6.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75	185.75	120.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净额	-	-	2,281.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00	2,233.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75	294.84	4,642.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80.78	17,636.83	16,814.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	-	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9.0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0.78	17,955.85	17,11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8.03	- 17,661.01	- 12,471.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880.00	42,150.00	17,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	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80.00	47,150.00	2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280.00	22,800.00	16,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9.77	3,293.05	3,479.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19	5,000.00	47.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75.96	31,093.05	19,72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4.04	16,056.95	2,772.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18	-0.5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8.65	2,428.42	1,548.3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3.13	9,164.71	7,61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61.78	11,593.13	9,164.71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1、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联环医药(高邮)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投资

2、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南京杜瑞医药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处置
2	江苏联环积佳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投资

3、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扬州联邮医疗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投资

2	世通(江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投资
3	联环药业 (安庆) 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投资
4	成都联环春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5	昆明联环莱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6	武汉联环心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7	北京联环颐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8	扬州联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注:"世通(江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联环智慧医疗有限公司"。

(三)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计算,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扣除非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1	0.36
经常损益前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1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4	10.71	10.04
扣除非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9	0.34
经常损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9	0.34
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1	10.11	9.54

2、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1.10	1.18	1.29
速动比率 (倍)	0.88	0.98	1.05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7.93%	45.60%	4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99%	46.97%	40.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1	4.02	3.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年)	4.47	4.30	3.92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8	3.76	2.96
利息保障倍数 (倍)	8.51	9.35	9.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元/股)	0.44	0.48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股)	-0.05	0.35	-0.09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当期期末账面价值+应收账款上期期末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存货当期期末账面价值+存货上期期末账面价值)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总股本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四) 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福日	2022年12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3,064.67	12.18%	33,069.38	14.04%	24,182.85	11.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84	0.00%
应收账款	48,862.02	18.00%	38,551.96	16.37%	38,082.18	18.59%
应收款项融资	8,732.87	3.22%	13,219.21	5.61%	12,304.65	6.01%
预付款项	16,782.83	6.18%	13,429.18	5.70%	10,334.94	5.04%
其他应收款	902.53	0.33%	1,236.54	0.53%	1,601.92	0.78%
存货	27,939.17	10.29%	20,259.07	8.60%	19,497.16	9.52%
其他流动资产	571.74	0.21%	469.67	0.20%	293.27	0.14%
流动资产合计	136,855.83	50.41%	120,235.01	51.06%	106,300.82	51.88%
长期股权投资	293.45	0.11%	462.26	0.20%	467.14	0.23%
投资性房地产	203.12	0.07%	213.62	0.09%	224.13	0.11%
固定资产	107,450.93	39.58%	78,909.05	33.51%	44,978.49	21.95%
在建工程	6,830.80	2.52%	18,483.74	7.85%	36,667.75	17.89%

项目	2022年12	2月31日	2021年12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	8,816.82	3.25%	7,697.55	3.27%	6,949.87	3.39%	
开发支出	3,802.22	1.40%	4,191.76	1.78%	3,307.23	1.61%	
商誉	2,107.19	0.78%	2,107.19	0.89%	2,107.19	1.03%	
长期待摊费用	346.46	0.13%	400.03	0.17%	257.77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7.34	0.76%	761.72	0.32%	591.49	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9.75	1.01%	2,017.71	0.86%	3,054.74	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638.09	49.59%	115,244.64	48.94%	98,605.81	48.12%	
资产总计	271,493.91	100.00%	235,479.65	100.00%	204,906.6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各期末资产总额逐年上升,从 2020 年末的 204,906.63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271,493.91 万元,增长 32.50%。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各年末占比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比略高。

(1) 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06,300.82 万元、120,235.01 万元及 136,855.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88%、51.06%及 50.41%。

近年来,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增长,以经营性应收款项、存货等为主的流动资产金额增长,导致流动资产总额逐年增加。202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3,934.19万元,增长比例为 13.11%; 2022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6,620.82万元,增长比例为 13.82%。

(2) 非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8,605.81 万元、115,244.64 万元及 134,638.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12%、48.94%及 49.59%。

为满足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竞争优势地位,近年来公司持续进行新增设备、生产基地、生产线等投入以扩充产能,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丰富产品线,导致各期末以固定资产为主的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带动非流动资产总额逐年增加。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福口	2022年12	月 31 日	2021年12	月 31 日	2020年12	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3,830.02	41.37%	45,407.34	42.28%	28,736.62	33.14%
应付票据	9,567.92	7.35%	6,343.55	5.91%	6,162.24	7.11%
应付账款	15,242.77	11.71%	16,452.17	15.32%	17,229.01	19.87%
预收款项	12,502.58	9.61%	12,502.58	11.64%	11,702.58	13.50%
合同负债	2,907.11	2.23%	2,181.54	2.03%	2,270.87	2.62%
应付职工薪酬	2,274.01	1.75%	1,666.63	1.55%	1,472.35	1.70%
应交税费	3,622.75	2.78%	2,425.23	2.26%	2,034.90	2.35%
其他应付款	18,325.61	14.08%	13,177.34	12.27%	11,219.53	12.94%
其中: 应付股利	11.64	0.01%	11.64	0.01%	11.64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941.05	3.80%	417.04	0.39%	306.66	0.35%
其他流动负债	1,169.11	0.90%	1,159.66	1.08%	1,166.39	1.35%
流动负债合计	124,382.94	95.59%	101,733.08	94.74%	82,301.13	94.92%
长期借款	4,965.00	3.82%	4,990.00	4.65%	4,400.00	5.07%
长期应付款	36.75	0.03%	6.75	0.01%	4.25	0.00%
递延收益	235.11	0.18%	264.50	0.2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89	0.38%	392.65	0.3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37.75	4.41%	5,653.90	5.26%	4,404.25	5.08%
负债合计	130,120.69	100.00%	107,386.98	100.00%	86,705.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6,705.38 万元、107,386.98 万元及 130,120.69 万元,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负债总额的变化主要由流动负债的变化导致。

(1) 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82,301.13 万元、101,733.08 万元及 124,382.9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92%、94.74%及 95.59%,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周转等资金需求,公司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等的增加导致流动负债的增长。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404.25 万元、5,653.90 万元及 5,737.7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8%、5.26%及 4.41%。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各项主要偿债能	力指标如下: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1.10	1.18	1.29
速动比率 (倍)	0.88	0.98	1.05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7.93%	45.60%	4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99%	46.97%	40.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9、1.18及1.10,速动比率分别为1.05、0.98及0.88,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增长速度较快所致。 其中,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加是流动负债增长的主要因素。公司负债主要 是流动负债,流动负债的较快增加导致负债总额的上升,因此资产负债率也总体 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31%、45.60%及47.93%。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营运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指标	2022 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7	4.30	3.9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8	3.76	2.9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7	0.75	0.70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2 次/年、4.30 次/年和 4.47 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6 次/年、3.76 次/年和 3.78 次/年,存货周转速度整体呈现加快趋势,主要系公司保持产品销售增长的同时能够通过优化管理控制库存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0 次/年、0.75 次/年和 0.77 次/年,总 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95,515.68	164,581.64	138,603.86
营业成本	91,211.65	74,669.38	63,983.19
综合毛利率	53.35%	54.63%	53.84%
期间费用	83,398.31	72,826.94	59,541.44
期间费用率	42.66%	44.25%	42.96%
利润总额	18,905.30	15,956.31	14,196.06
净利润	16,644.22	13,990.13	12,01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37.05	11,883.94	10,300.19

- 注: 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
- (3) 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603.86 万元、164,581.64 万元和 195,515.68 万元,保持增长趋势。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00.19 万元、11,883.94 万元和 14,137.05 万元,保持增长趋势。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 (含 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创新药 LH-1801 研发项目	32,060.00	31,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13,500.00
	合计	45,560.00	45,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 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咨询电话、电子邮箱以及公司网站)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

件,经过公司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预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公告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同时公告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预案。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咨询电话、电子邮箱以及公司网站)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方案。

年度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 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二)在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的前提下,公司确实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三)公司在盈利且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每个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公司现金流量充足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公司在盈利且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

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五)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同时采取送红股或者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处于成长期时,如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应低于20%;当公司进入成熟期后,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应低于80%;如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应低于40%;
-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七)公司原则上每个年度应当以现金分配股利。如虽盈利但因业务发展或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 (1)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总股本287,990,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8元(含税),共计派发31,102,959.96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此外,2020年度公司未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 (2)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总股本287,145,6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元(含税),共计派发35,893,209.25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此外,2021年度公司未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3)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以2023年3月1日公司总股本287,145,674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红利43,071,851.10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此外,2022年度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①	4,307.19	3,589.32	3,110.3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②	1	1	-
当年现金分红总金额③=①+②	4,307.19	3,589.32	3,11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④	14,137.05	11,883.94	10,300.19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的比例⑤=③/④	30.47%	30.20%	30.2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1,006.81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年均可分配利润			12,107.0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 的比例			90.91%

注: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数额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依据,该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1,006.81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90.91%。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除了用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现金分红外,其 余部分留存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促进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 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 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不断提高分红政策的透明度,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同时,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促进公司持续发展。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